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威凌
NEEQ : 871634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孟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孟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孟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31-88616098
传真	0731-88613028
电子邮箱	Liumengmei@welllinkz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elllinkz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A 栋 905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0,485,727.59	100,982,866.90	29.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32,310.62	61,632,579.34	27.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7	1.58	5.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7%	27.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97%	38.9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8,658,611.21	413,851,877.73	-6.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6,430.39	12,740,756.57	45.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17,663.44	12,862,695.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832.59	15,931,294.68	-11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82%	22.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81%	22.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3	42.4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643,250	47.74%	2,152,500	20,795,750	44.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74,375	14.27%	1,618,750	7,193,125	15.34%
	董事、监事、高管	1,227,875	3.14%	273,750	1,501,625	3.20%
	核心员工			551,000	551,000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406,750	52.26%	5,677,500	26,084,250	55.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723,125	42.82%	4,856,250	21,579,375	46.03%
	董事、监事、高管	3,683,625	9.43%	821,250	4,504,875	9.6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9,050,000	-	7,830,000	46,8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志强	11,222,500	3,295,000	14,517,500	30.97%	10,888,125	3,629,375
2	廖兴烈	11,075,000	3,180,000	14,255,000	30.41%	10,691,250	3,563,750
3	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	0	6,050,000	12.91%	0	6,050,000
4	长沙新威	5,500,000	0	5,500,000	11.73%	0	5,500,000

	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罗雨龙	3,575,000	465,000	4,040,000	8.62%	3,030,000	1,010,000
6	谭林	1,336,500	370,000	1,706,500	3.64%	1,279,875	426,625
7	周永良	291,000	120,000	411,000	0.88%	0	411,000
8	刘影		75,000	75,000	0.16%	0	75,000
9	刘孟梅		75,000	75,000	0.16%	56,250	18,750
10	肖桂香		75,000	75,000	0.16%	56,250	18,750
	合计	39,050,000	7,655,000	46,705,000	99.64%	26,001,750	20,703,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志强、廖兴烈、罗雨龙持有新威凌合伙股权份额分别为 30.0194%、10.6763%、3.3397%，陈志强担任新威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持有合兴管理股权份额为 18.7108%，陈志强担任合兴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廖兴烈签署了《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一致行动以对新威凌实施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陈志强直接持有 1,451.75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30.9674%，公司股东廖兴烈直接持有 1,425.5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30.4074%，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3748% 的股份；合兴管理持有公司 12.9053% 的股份，陈志强持有合兴管理 18.7108% 的股权，同时担任合兴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通过合兴合伙控制公司 12.9053% 的股份；新威凌合伙持有公司 11.7321% 的股份，陈志强、廖兴烈两人合计持有新威凌合伙 40.6957% 的股权，同时陈志强担任新威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廖兴烈两人通过新威凌合伙控制公司 11.7321% 的股份。综上，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6.0122% 的股份。同时，陈志强与廖兴烈签署了《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约定一致行动以对新威凌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对新威凌均不能单独实施控制。如果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且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陈志强与廖兴烈均就表决事项保持了一致，故认定陈志强与廖兴烈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志强，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可可托海矿务局铝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厂长助理；1992年6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长沙锌厂，历任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

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17年1月，共同创建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8月至今，共同创建湖南新威凌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共同创建新威凌合伙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合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廖兴烈，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长沙锌厂，任技术员；1994年5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上海锌厂赫章分厂，任总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特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创建仁化县裕兴金属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经理；2004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2,415,859.74			
合同负债		2,351,040.60		
其他流动负债	3,973,716.51	4,038,535.6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